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中畜协函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举办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已于2023年3月1日施行，并明确提出要振兴畜禽种业。作为国家战略性、基础性的核心产业，畜禽种业是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，加快种业振兴，中国畜牧业协会拟举办两期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畜牧业协会

北京创维未来信息咨询中心

承办单位：北京中培顺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培训内容

- 详细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、修订的过程、修订的主要内容、执法中需注意的问题等；
- 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、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政策解读；
- 目前我国畜禽遗传改良工作存在的问题；

4. 生猪、肉牛、家禽遗传改良目标任务与选种选配、数据报送;

5. 生猪、肉牛、家禽主要育种技术和遗传资源保护;

6. 畜禽育种场动物疫病净化与防控;

7. 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具体做法、取得的成效与典型经验介绍与交流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拟邀请农业农村部、全国畜牧总站、畜禽种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的方式

四、参加对象

各地畜禽种业(畜牧)工作人员、畜牧技术推广部门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、良种扩繁推广基地、种公畜站的管理与技术负责人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管理人员、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、相关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。

五、时间和地点

第一期 厦门市 2023年5月23日至26日(23日报到)

第二期 贵阳市 2023年6月13日至16日(13日报到)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班收费标准为1880元/人,住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,统一开具报销票据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（附件）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7日内寄发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告知具体课程安排等相关事项。

八、培训证书

培训合格人员，颁发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行业技术培训证书，报到时需提交一张一寸或者两寸照片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报名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曾晓翹

手机：18518688700

电话/传真：010-82694437

邮箱：Lvsexumu@qq.com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电话：010-88388699 转 861/898 邮箱：chenmin@caaa.cn

联系人：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

附件：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
培训班回执



附件：

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	
通信地址				电话		
联系人		邮箱		手机		
参培 人员	姓名	身份证号		职务	手机	期次
开票信息	发票抬头		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		
	接收电子发票邮箱					
	接收电子发票手机					

报名电话：18518688700，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，填写此表传真到
010-82694437 或者发邮件 Lvsexumu@qq.com